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关于对《云南冠界食品有限公司罐头食品及肉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冠界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委托云南平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南冠界食品有限公司罐头食品及肉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寻甸产业园区羊街片区非烟轻工产业区内（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3°7′50.361″，北纬 25°26′13.348″）。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958㎡，租用云南迅发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4号楼两层（1层4间，2层整层）进行建设，同时配套建设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内共建设5条生产线，主要生产食品罐头和香肠（其中4条罐头食品生产线，1条肉制品（香肠）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生产罐头13.7万件，肉制品（香肠）40吨。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87万元。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对〈云南冠界食品有限公司罐头食品及肉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寻甸〔2024〕22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项目经隔油沉淀池、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5301/T 49-2021）较严标准后，依托云南迅发食品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厂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羊街片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范设置污水排放口，并设置明显标志标识。

为确保废水全部收集处理，项目须在寻甸产业园区羊街片区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且具备接纳条件后方可投入运营，严禁各类废水外排。

施工现场应设置拦水、截水、排水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锅炉废气收集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经一根不低于23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油炸废气经1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满足《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要求》（DB5301/T50-2021）中的限值要求，经一根不低于23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厂界恶臭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后，通过专用排放口排放。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施工时产生的扬尘和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烟气，散装物料密闭运输，施工场地和运输道路应采取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扬尘污染扰民。施工扬尘应符合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产生噪声的场所应合理布局，产生噪声的设备应做隔声降噪处理，加强运输车辆的管理。项目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

 施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施工场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1.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加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午餐肉罐头、食用菌罐头、酱卤肉罐头、红烧肉罐头、辣子鸡和杂酱帽子罐头、肉制品香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设置专用容器收集后，外售给合法饲料加工厂进行综合利用，日产日清；废盐为结晶形式，采用加盖塑料桶收集，日产日清，外售合法饲料加工厂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收购商；废机油等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妥善收集、暂存，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餐厨垃圾（含隔油池油脂）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格栅、沉淀池废渣、污水处理站污泥、化粪池污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加强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防渗工程须委托有资质的监理单位开展施工监理，确保防渗工程符合相关要求，防渗工程施工应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

（六）严格执行环评风险影响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的风险防范设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最大限度减轻风险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七）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

（八）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氮氧化物0.268t/a，非甲烷总烃0.02504t/a。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你单位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请寻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1. 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

2024年6月24日